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莊書銘  
電話：(02)8236-6467  
E-Mail：jsb@mocs.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338440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交通局技士在職進修博士班期間，得否兼任進修學校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之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等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03年4月24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074694號函。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查本部95年11月6日部法一字第0952718231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須視該專題研究計畫是否係屬研究工作範圍而定，因涉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服務機關本於職權審認後，依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辦理。
- 三、綜上，貴府交通局技士在職進修博士班期間，得否兼任旨揭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請參考前開服務法及本部95年

給與科 收文:103/05/02



1030082488

無附件





裝

11月6日書函規定辦理；另該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如經貴府交通局審認確屬研究工作，且經該局許可兼任者，其得否領有報酬疑義，因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本部業以同日書函另請該規定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卓處逕復貴府。

四、至本部95年10月14日部法一字第0952710591號電子郵件，係指公務員在職進修期間，不得應聘為「研究助理」之專任職務，並非不得兼任研究工作之兼任助理，併予敘明。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

訂

線

